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时间：2018-03-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变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有关事项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2月28日，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18年3月5日起，至2018年3月2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18年3月28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800,132,311.1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小于50%，未达到《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0,000

二、重要提示

-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